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林增憲即林天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詹梅鈴律師(法扶律師)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代　理　人　陳誌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嵐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宗義

代　理　人　鄭穎聰
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金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林增憲即林天原自民國113年4月17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以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觀之，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，於合理

之相當期間內，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出前提下，依原定之清償條件，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清償債務完畢之可能而言。而其合理相當期間之認定，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有關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原則為6年之規定觀之，原則上應以6年為衡量之標準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經67歲，求職困難，目前只能走更生程序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2月6日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於113年1月17日調解不成立，經本院調取112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103號卷宗查明無誤。又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（詳見附表）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尚無不合。

㈡聲請人陳稱其每月領得社區老人會之授課鐘點費約2000元、水果包裝臨時工約1萬5000元，聲請人女兒每2、3個月給聲請人5、6000元零用錢花用（調解卷第27頁，更生卷第84頁），是評估以1萬9000元（計算式：2000元+1萬5000元+6000元/3=1萬9000元）作為核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基礎。

㈢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；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聲請人主張其無須扶養之人（調解卷第28頁），而查衛生福利部公告112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為1萬7076元，是而聲請人之每月所得1萬9000元

扣除上開費用後，每月剩餘為1924元。

㈣聲請人財產部分，其名下並無房產或車輛，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按（調解卷第43頁）。因認其於聲請前2年所獲之財產要非豐沛。且聲請人現已逾65歲法定退休年齡，有身分證可參（調解卷第23頁），應認以其生理年齡所反映之工作能力，尚難為其帶來相當收入以清償債務。而聲請人之債務多達700多萬元，如按月償還上述每月剩餘之1924元，猶須償還遠逾6年之時間，堪認聲請人之償還能力與其債務有極大落差，難認足供其清償債務。

㈤本院綜合上情，認依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，扣除必要支出後，應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。此外，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佩蓁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數額		卷證出處
		本金、利息	違約金、費用	
1	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39萬7624元	2648元	調解卷第83至104頁
2	台北富邦商業銀	20萬3811元	1551元	調解卷第107

	行股份有限公司			至109頁
3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97萬2665元	40萬5884元	調解卷第111頁
4	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45萬8808元	1476元	調解卷第115至123頁
5	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0元(已清償)		調解卷第125頁
6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3萬4018元	1萬8226元	更生卷第51頁
7	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7萬5885元	9萬2283元	更生卷第43至49頁
	合計	654萬2811元	52萬2068元	